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概况

一、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职能简述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是区政府/区委主管宣传的工作部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部门）总编制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0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2 人。

（上述人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1712. 43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939. 53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495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	5		五、教育	34	25. 60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15.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587. 27
六、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71.27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	9		九、医疗卫生	38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2.84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712. 43	本年支出合计	54	1712. 4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合计	29	1712. 43	合计	58	1712. 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1+3+4+6+7+8）行；29 行=（25+26+27）行；54 行=（30+31+...52）行；58 行
=（54+55+5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 属 单 位 缴 款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政府性 基金		合 计	其 中：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合 计	其中：	
													本 级 横 向 财 政 拨 款	非 本 级 财 政 拨 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712.43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考核	4.16										
2013301			行政运行	217.57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7.8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6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15.00										
2070199			其它文化支出	10.00										
2070601			精神文明建设	445.00	445.00	445.00								
2070699			其它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5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82.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退休	71.27										
2130599			其它扶贫支出	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6										
2210203			购房补贴	3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2 栏≥3 栏；5 栏≥6 栏；9 栏≥（10+11）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712.43	365.85	168.72	46.24	150.89	1346.58			
	2011	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考核	4.16	4.16			4.16				
	2013	301	行政运行	217.57	217.57	168.72	46.24	2.61				
	2013	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7.80					717.80			
	2050	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60					25.60			
	2060	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15.00					15.00			
	2070	199	其它文化支出	10.00					10.00			
	2070	601	精神文明建设	445.00					445.00			
	2070	699	其它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079	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82.27					82.27			
	2080	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退休	71.27	71.27			71.27				
	2130	599	其它扶贫支出	0.91					0.91			
	2210	201	住房公积金	40.26	40.26			40.26				
	2210	203	购房补贴	32.58	32.58			32.5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2+6+7+8+9) 栏; 2 栏≥ (3+4+5) 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比 2012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 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409. 26	342. 28	1066. 98	1217. 43	365. 84	851. 59	-191. 82	-14%	23. 56	7%	-215. 39	-21%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 育目标责任制 考核	2. 90	2. 90		4. 16	4. 16		1. 26	43%	1. 26	43%	0. 00	
2013301			行政运行	233. 36	233. 36		217. 57	217. 57		-15. 79	-7%	-15. 79	-7%	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620. 6		620. 6	717. 8		717. 8	97. 2	16%	0		97. 2	1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 支出	300. 75		300. 75				-300. 75	-100%	0		-300. 75	-1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支出	41. 89		41. 89	25. 6		25. 6	-16. 29	-39%	0		-16. 29	-39%
2060403			产业技术研究 与开发				15		15	15		0		15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		10	10		0		1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	103. 72		103. 72	82. 27		82. 27	-21. 45	-21%	0		-21. 45	-2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 政事业单位退 休	38. 62	38. 62		71. 27	71. 27		32. 64	85%	32. 64	85%	0	
2130599			其它扶贫支出				0. 91		0. 91	0. 91		0		0. 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 37	32. 37		40. 26	40. 26		7. 88	24%	7. 88	2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 00	35. 00		32. 58	32. 58		-2. 42	-7%	-2. 42	-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95. 00		495. 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95. 00		495. 00
20706			文化事业建设安排的支出	495. 00		495. 00
2070601			精神文明建设	445. 00		445. 00
2070699			其它文化事业建设安排的支出	50. 00		5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四、罚没收入	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七、其他收入	8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2+5）栏各行；2 栏各行=（3+4）栏各行；5 栏各行=（6+7）栏各行；各栏合计=（2+3+…+8）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41. 16	294. 58	1, 346. 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939. 53	221. 73	717. 8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 16	4. 16	0. 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 16	4. 16	0. 00
20133			宣传事务	935. 37	217. 57	717. 80
2013301			行政运行	217. 57	217. 57	0. 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7. 80	0. 00	717. 80
205			教育	25. 60	0. 00	25. 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 60	0. 00	25. 6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 60	0. 00	25. 60
206			科学技术	15. 00	0. 00	15. 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5. 00	0. 00	15. 00
2060403			产业技术与开发	15. 00	0. 00	15. 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587. 27	0. 00	587. 27
20701			文化	10. 00	0. 00	10. 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 00	0. 00	10. 00
207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495. 00	0. 00	495. 00
2070601			精神文明建设	445. 00	0. 00	445. 00
2070699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50. 00	0. 00	50. 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2. 27	0. 00	82. 27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82. 27	0. 00	82. 27
213			农林水事务	0. 91	0. 00	0. 91
21305			扶贫	0. 91	0. 00	0. 9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 91	0. 00	0. 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 84	72. 84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 84	72. 84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 26	40. 26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 58	32. 58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1 栏=（2+3）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09	23.34	0.00	17.37	5.38		0.75
							0.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4.09	23.34	0.00	17.37	5.38	0.59	0.75
20133	宣传事务	24.09	23.34	0.00	17.37	5.38	0.59	0.75
2013301	行政运行	4.94	4.19	0.00	0.00	3.60	0.59	0.75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5	19.15	0.00	17.37	1.78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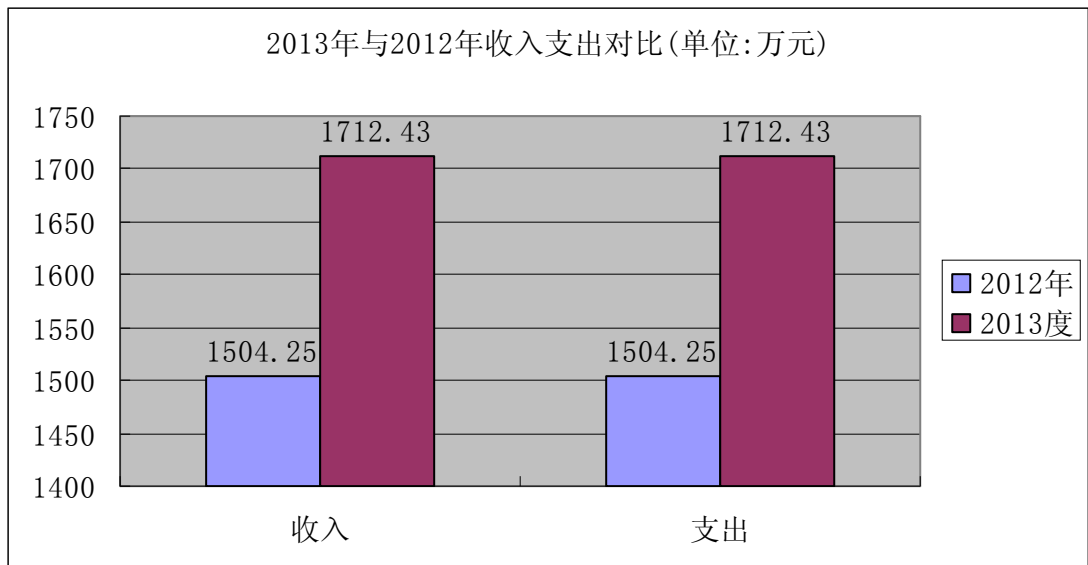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7）栏；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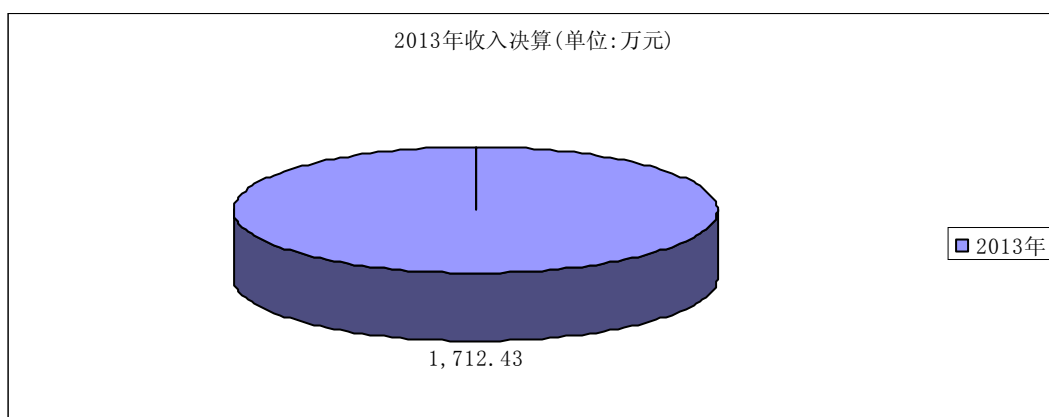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13 年度收入总计 1712.43 万元，支出总计 1712.43 万元。与 201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8.17 万元，增长要原因：一是精神文明建设；二是其它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3年度收入合计1712.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12.4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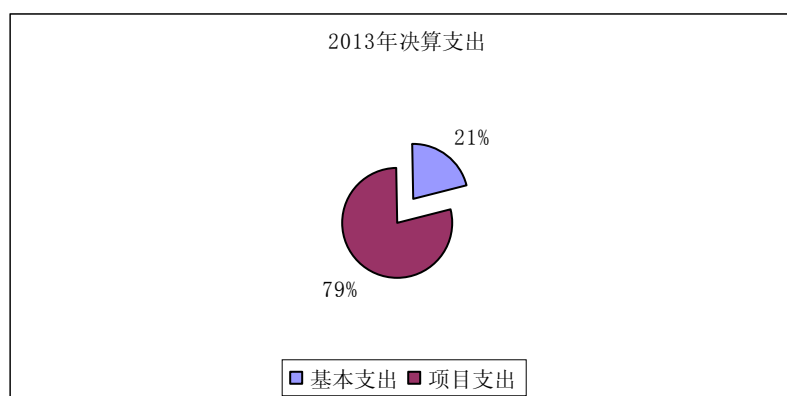


(附饼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3 年度支出合计 1712.43 万元。基本支出 365.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8.72 万元，用于 16 个在职职工和 2 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4 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0.89 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 1,346.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经营支出 1,346.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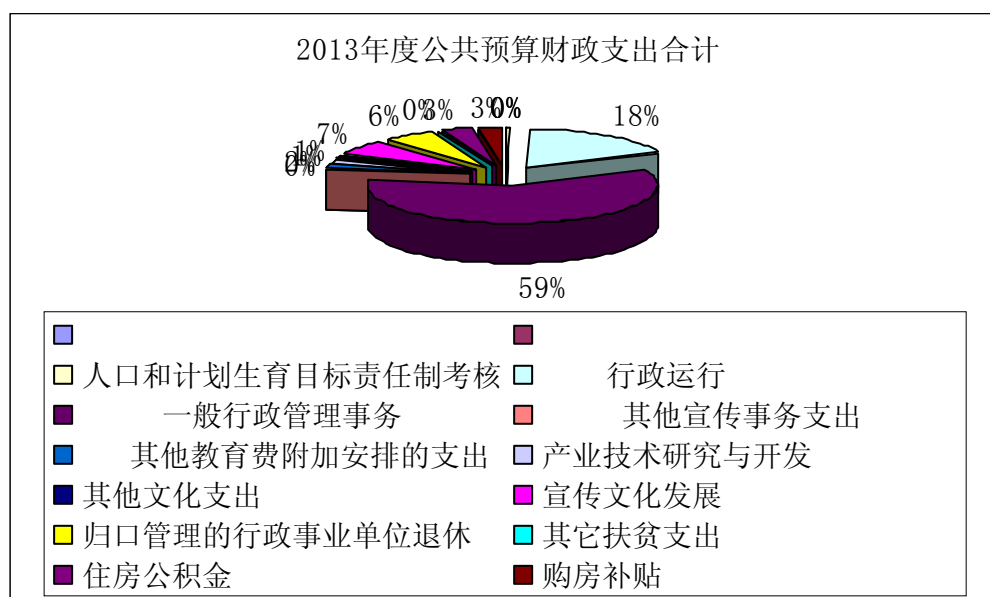
（附饼图）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单位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7.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与 2012 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1.82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附饼图）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4.16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奖励。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7.5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单位运行支出、退休人员支出等。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运行（项）717.8万元，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建设经费、宣传业务经费、区委中心组学习经费等。

4.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5.6万元，主要用于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经费。

5.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与开发（项）15.00万元，主要用于2013年第一批智慧花都项目经费。

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2012年度“书香羊城”——全民阅读系列活动经费。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它文化体育与传媒（款）宣传文化发展（项）82.27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市民间民俗文化“一区（县级市）一品”工作扶持经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补助专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1.2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工资及补贴。

9. 农林水事务（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0.91万元，主要用于2013年区农村扶贫责任单位工作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0.26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2.5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

五、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单位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683.00 万元，占本单位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17%。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495.0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495.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合计(单位:万元)	495.00
精神文明建设	445.00
其它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50.00

六、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单位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294.58 万元，占本单位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24%。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3 年, 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在职 16 人, 退休 5 人, “三公” 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3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7.34 万元, 增长 4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013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0 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0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2.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7%, 比上年增加 14.21 万元, 增长 1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37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 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1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 更新购置 1 辆; 经批准新增车辆 1 辆, 其中: 轿车 1 辆。更新购置支出 17.3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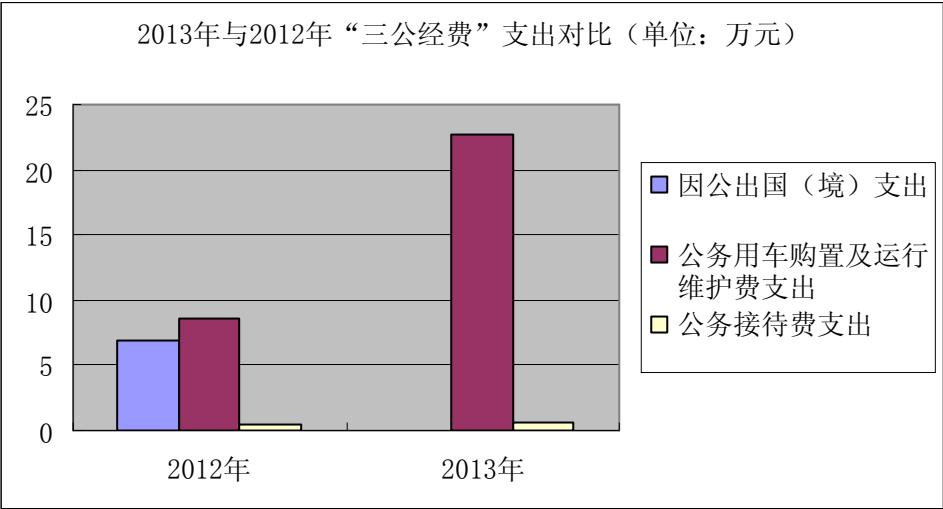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8 万元。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5.38 万元。车辆运行

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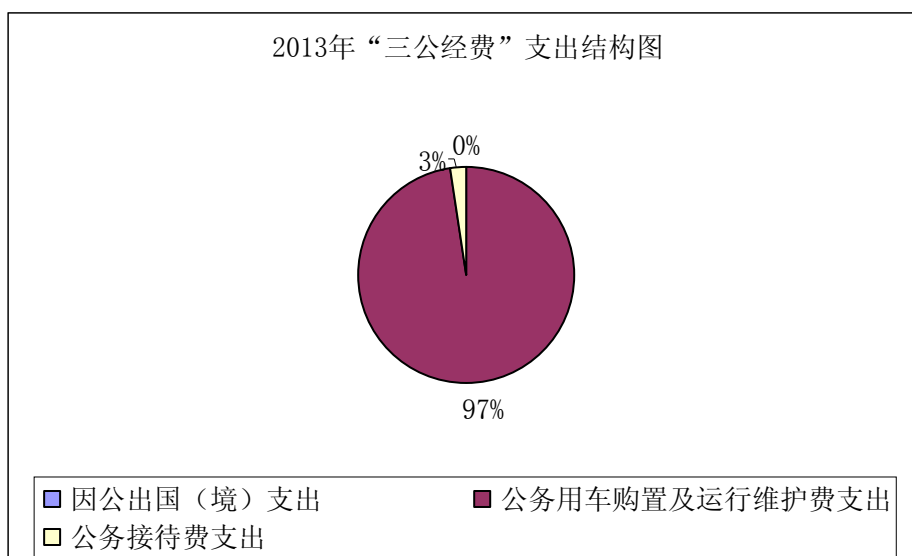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5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比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的需要。

开支内容包括：

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1 批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9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加以说明）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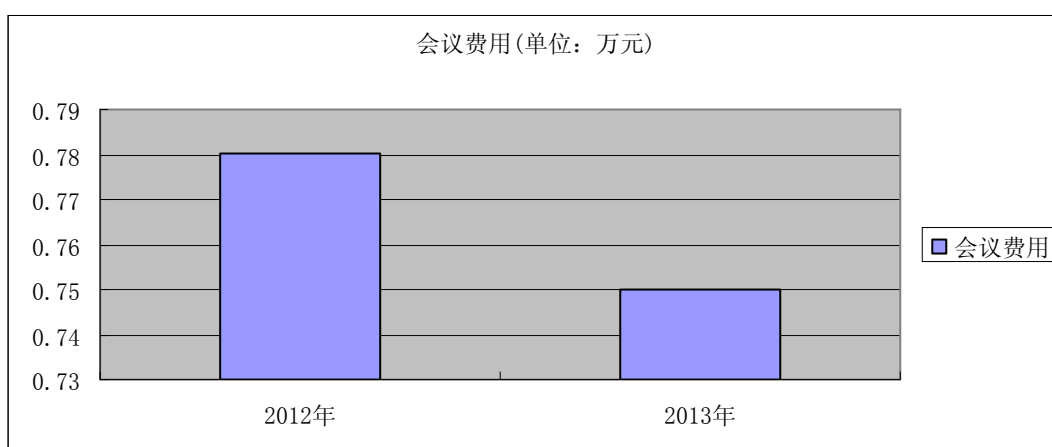
〔 附饼图（本年支出结构） 〕

（二）会议费决算 **0.75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2013 年思想政治工 作研究会	200 人	1 天	0. 2
2	年度工作会议（全 区宣传文化工作会 议）	300 人	1 天	0. 55
3				
4				
5				

(列出支出最大的前五项会议内容及费用明细)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根据本单位的职责、2013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列举重要项目的开展状况、完成情况及产生效益，并结合工作自身特点使用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加以说明）

区委宣传部 2013 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13 年，区委宣传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主线，以花都副中心扩容提质为中心，重点突出、亮点纷呈，为花都建设“国际空港门户、高端产业基地、幸福宜居新城”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主要体现在六个“始终注重”。

一、始终注重学用并举，理论武装取得新成效

2013 年，以党委中心组为龙头，采取领导带学、专家导学、集中研学、分散自学“四学并举”，抓学用结合、抓成果转化，取得了新成效。一是党委中心组学习扎实到位。区委高度重视，先后组织全区处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建设自由贸易区的机遇与挑战”等专题学习；各镇（街）、各部门在党委中心组学习上均能做到有计划、有目的、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如炭步镇，专门邀请了省委党校、市委党校的专家教授围绕能力提升、政策解读、党性锻炼等方面进行集中学习。二是“中国梦”宣讲深入人心。以花都讲坛、市

民学堂、文化讲堂为平台，在全区广泛开展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 1+15、花都 1+12 系列政策文件、广州副中心扩容提质等群众性学习宣讲活动。组织各镇（街）、各党工委大力开展“中国梦·广州在行动”百姓宣讲教育活动，全年共举办 34 期花都市民学堂，进一步筑牢了为实现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广州梦、花都梦和干部群众个人梦想的思想基础。三是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行动迅速。在学习宣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做到及早部署、精心安排、周密组织、注重实效，并在组织各级领导干部率先学习基础上，及时成立了由领导、党校老师、理论工作者和大学生村官等 216 人组成的宣讲团，统一编写宣讲提纲和学习资料，集中备课和培训，分成机关、镇街（农村、社区）、企业、学校四个类别的宣讲组，对全区进行广覆盖宣讲，使全会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迅速在全区掀起学习全会精神的热潮。四是学习服务保障有力。编发了 38 期《区委中心组学习参考》，为全区副处级以上干部推荐、发放了《理性看，务实办-2013 理论热点面对面》等学习书籍，组织开展了“问计市民·给力花都副中心扩容提质”金点子有奖征集活动和“2013 广州论坛”论文征文活动，使理论学习更加生动有效。

二、始终注重正面宣传，社会舆论引导有新力度

在宣传舆论方面，始终做到了以正面宣传为主，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弘扬主旋律。一是重视花都新形象的塑造，做好新闻宣传策划。围绕重大项目落户、花都湖建设、中轴线征拆、道路两侧环境整治、整治庸懒散奢等区委、区

政府的重点工作进行了精心有序的宣传策划。在《南方日报》、《广州日报》、南方电视台等省市主流媒体推出了“花都谋划重点项目，实干凝聚力量”等专版、专题宣传报道；与香港《文汇报》社联合开展了“美丽广东”海外华媒高层花都行活动，推出了整版的“美丽广东·花都行”专版宣传，并在马来西亚、日本等 20 多个华文媒体上转载。全年，我区在各类媒体的宣传报道共有 1449 篇。同时，组织协调区广播电视台、区新闻中心先后开展了“重点建设项目巡礼”、“美丽乡村采风系列”等专题的系列报道；制作《中国梦·花都情》宣传片。各镇（街）、各部门在正面宣传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如狮岭镇在组织策划省、市、区媒体对该镇的有关新闻报道就多达 1400 多条；区政法委在开展“公正司法为人民”的集中宣传活动中，分别在中央、省、市、区媒体和大型网站上刊发了 4073 篇稿件，稿件量居全市各区（县级市）之首，荣获全市一等奖；汽车城党工委将有关自己辖区内的新闻报道汇编成册，起到了很好的宣传作用。大量的正面宣传，既有效地扩大了花都影响力，又提振了信心、推动了发展。

二是重视把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应对。各单位、各镇（街）有突发事件发生或敏感舆情，做到第一时间向宣传部通报情况的信息报送制度，起到了快速反应、有效处理好新闻应对的效果。特别是在“反烧”事件、清拆小产权房等突发事件中，一方面及时与相关单位取得联系，统一宣传口径；另一方面，及时向市委宣传部报告，并与省市媒体加强沟通对接，把突发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

三

是重视网络舆情监测，加强政务微博管理。充分利用“猫眼云情报”网络监测系统，搭建起完善的舆情预警平台和信息发布平台，并坚持每天做好舆情信息的监测和研判。坚持每日更新“广州花都发布”，及时回复网民留言，是全市 77 个主流政务微博中每天发布微博的 17 个全勤官微之一。四是重视社会公益宣传，加强对社会思想的引领。突出城市主干道、中心商业街区、广场等社会宣传重点区域，充分利用广告牌、公交站亭、宣传橱窗，加大对“中国梦”、建国 64 周年等方面的社会宣传。突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在拓璞电器公司召开了我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现场交流会，李卫忠董事长被评为广东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全省共评 20 人）。加强国防教育，完善了覆盖全区基层的国防教育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在 8 月 1 日的全国首批驻地部队军营向社会开放试点活动中组织得力，受到省、市国防教育办公室领导的肯定；参加广州市第四届“国防教育杯”军事定向越野比赛获得三等奖；洪秀全故居被评为广州市优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三、始终注重文明创建，精神文明建设跨上新台阶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城市文明程度大幅提升。一是广泛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着力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先后开展了“文明出行”、“文明旅游”等 9 个主题月活动和“文明餐桌”、“醉美花都湖”系列行动，以及“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结合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开展了“诚招天下客，促进新发展”诚信主题征文、

辩论赛等系列活动；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着力推进阅读进校园、进机关，组织开展十佳“书香校园”和“阅读少年”等评选活动；扎实推进道德讲堂建设，先后建设了社区、农村、企业等各类“道德讲堂”60间，开展活动131场，受教育人数上万人。道德讲堂建设走在全市的前列，其成功的经验和主要做法也先后在《精神文明报》、《广东精神文明简报》等报刊上刊登推广。

二是深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着力提高城市文明程度。按照“文明无止境，创建不停步”的要求，坚持实行区党政领导巡查督导、文明委联席会议、创建办每日巡查“三项制度”，着力抓好迎接市每季度组织的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考核，取得了第一、四季度全市排名第三、第二季度排名第五的好成绩；8月份更是成功接受了国家检查组对花都广场的实地考察测评，并为广州市加分，得到市的充分肯定。深入开展了“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大赛，在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地方全面设置遵德守礼牌，营造创文良好氛围。广泛开展了“文明示范村”和“文明社区示范点”创建活动，其中新华街的大布村、花东镇的水口营村、赤坭镇的缠岗村以及百合社区、云峰社区被评为广州市第八批文明示范村、文明社区示范点，梯面镇的红山村被推荐为广东省文明村候选村。

三是积极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着力打造志愿者之城。先后开展了文明交通、志愿者骨干培训和“志愿时”系统操作管理培训等多个培训班，着力提升志愿服务能力和水平。在炭步镇举行了镇校志愿服务对接签约仪式，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发展。通过

精心培育和打造，先后形成了“向日葵行动”、“稻草人”等志愿服务品牌，其中广东培正学院在炭步镇南洋小学开展的“七彩课堂”志愿服务项目、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开展的“平安花都”文艺表演宣传志愿服务项目、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在联安中学开展的暑期三下乡活动等项目开展得有声有色，初步形成了镇校志愿服务对接的特色品牌。四是大力开展“广州好人”评选活动，着力倡导市民群众学模范做模范。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广州好人”评选活动。2013年共有邓海军、徐红英等16名同志被评为“广州好人”，其中刘娟娟入选第五届广州市道德模范（诚实守信类），黄显标、赵春花、任兴照荣获第五届广州市道德模范提名奖，郑馥丹被评为广东省道德模范，并获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花山镇在全区率先开展了“花山好人”推荐评选活动，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同时，全区广泛开展了好人的学习宣传，举办了“身边的感动”——“我们的中国梦·‘花都好人’颁奖”暨新花都人新春慰问演出，形成了“学先进、学模范、做模范”的良好氛围。五是不断丰富活动载体，着力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了“关爱孩子月”、“童心向党”等活动。广泛开展了“第二届美德少年”评选，举办了花都区第五届中小学生诵读中华经典美文表演大赛，在全市率先创建了第一个区级“青少年道德讲堂”，并组建了以青少年为主体的“阳光志愿服务队”。举办了“让梦想飞扬——2013年花都区青少年暑期文化艺术节”，开展了“幸福一家”家庭才艺表演大赛、“我的中国梦”暑期征文大赛、“我

志愿、我快乐”青少年暑期志愿服务体验活动，对参赛优秀作品进行了集中展出。加强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雅瑶镇小学被列入广州市“乡村学校少年宫”示范点。

四、始终注重文化惠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2013 年，我区文化事业建设成绩喜人，被评为“全国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区”，同时荣获了两个国家级赛事大奖，分别是花都合唱团荣获了全国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暨第十六届合唱节“群星奖”，这是广州市合唱团队首次获此殊荣；舞蹈《螺丝钉》荣获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暨第十届全国舞蹈大赛“舞蹈节目优秀创作奖”；区广播电视台荣获 2013 年广东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制作先进单位；《今日花都》在 2012 年度广州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评比中被评为“十佳出版单位”。一是**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工程步伐加快**。洪秀全故居纪念馆完成了主体工程 and 陈列布展工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纪念洪秀全诞辰 200 周年时向观众开放；广州民俗博物馆目前已确定了规划设计和单体设计方案；区博物馆完成了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雕塑让花都更美好”工程在花都湖全面完工；区艺术展览馆完成了装修改造工程，已在国庆期间向群众开放；美丽乡村建设 8 条试点村“五个一”文化项目工程进行了全面验收；文化特色社区 14 个试点社区创建工作基本完成。二是**文化名片打造工程初见成效**。成功举办了“拜盘古·祈永昌”盘古王诞祈福活动；举办了洪秀全纪念馆首届文化产品创意设计大赛、开展了《洪秀全与天王府图片展》等活动；举办

了打造广州侨文化品牌专家座谈会、首届侨文化开放日活动和广东（花都）古村落保护与利用论坛。“天王故里”、“盘古王诞”、“广州侨乡”、“花都古村落”、“花都合唱团”五大文化名片影响力逐步扩大。炭步镇壆头村被评为 3A 级旅游景区，花东镇被授予“广东省东南亚侨文化艺术之乡”。三是文化惠民工程成果丰硕。送文化下乡活动做到常态化、广覆盖，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文化权益基本得到保障。开展了第三届花都区文化欢乐节暨时尚嘉年华和南粤幸福周系列活动。区广播电视台基本完成数字电视整转工程。区文化馆举办了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培训班、送戏下乡等活动，直接受惠群众达 40 多万人次。区图书馆举办了公共图书馆服务宣传周、社科讲座等活动，在广州市第 34 届“羊城之夏”青少年暑期系列活动中被评为先进集体。洪秀全纪念馆开展了“天王故里五一乐”群众文化游园、“文化遗产与全面小康”等活动，完成了年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考评工作。广州民俗博物馆先后送展到中、小学校，受教育学生 2 万多人次。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完成放映任务 2300 多场，观众近 10 万人次。区文联新增 4 个协会，组织举办了“广东省第 20 届国家标准舞锦标赛”等 8 个赛事、27 场展览和 20 场文艺交流、讲座、采风、雅集等活动，丰富了市民文化生活；同时，不断推出优秀作品，在组织会员参加国际国内特别是广东省、广州市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联展和民间文艺比赛等赛事中，多人多件作品获奖。四是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有序开展。制定了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初步工作方案，完成了花都中轴线规

划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的调查和论证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对洪氏宗祠、花县第一届农会旧址等文物的修缮，推动了光禄大夫家庙复原项目的顺利实施；完成了《广州市文物普查增编》（花都部分）初稿编纂工作，编辑出版了《花都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图录）》；“瑞岭盆景”被列入广州市第4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五、始终注重大项目带动，文化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

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花都珠宝小镇被认定为广州市第一批文化产业集聚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飞达音响专业器材有限公司被评选为首届“广州市优秀文化企业”。一是成立机构。成立了区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在区委宣传部挂牌成立了区文产办，在机构设立方面走在全市的前列。联合区统计局对全区的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进行核查认定。二是深入调研。先后到湖北武汉、湖南长沙进行了文化产业考察，多次到各镇、街和区内重点企业进行调研。同时，邀请中国文化传媒集团等多家文化大企业来我区考察洽谈。三是推建项目。积极推动了中国皮具产业文化创意园（阳光6号）、广州中懿文化艺术博览城、花都地区高校大学生创意创新创业园等文化产业项目，着力打造特色文化品牌。花都地区高校大学生“三创”园已有29个项目入驻。中国皮具产业文化创意园和广州中懿文博城首层已于12月试业。四是筹会搭台。顺利召开了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第一次会员大会。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创意产业公

共服务平台已完成初步方案。

六、始终注重管训结合，宣传文化队伍整体素质有新提高

重视强化人才培养和队伍的管理，提升宣传文化系统干部思想素质。一是人才队伍管理机制。年初，制定并下发了《花都区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人才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同时，设立了优秀文艺作品奖励专项资金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定了两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真正营造用事业凝聚人才、用机制激励人才的良好氛围。二是人才引进机制。加大对我区紧缺的宣传文化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今年招聘了 3 名北大研究生到宣传文化系统。三是人才廉洁机制。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在干部选调、财务开支、用品采购、接待用餐、公务用车等方面从严把关；结合纪律教育月开展了整治庸懒散奢改进工作作风活动、召开了纪律教育学习专题组织生活会，每位党员干部都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自我剖析，撰写的剖析材料也在公示栏进行了为期两周的公示，营造了崇廉尚洁的良好氛围。四是人才培训机制。宣传文化系统的干部培训做到“两个纳入”：即纳入全区干部培训计划、纳入全区干部培训经费。先后举办了文化产业干部培训、新闻采编制作业务培训、宣传文化系统领导干部素质提升培训和新闻发言人培训四期培训班，共计 213 人参加。有效地提高了宣传文化战线领导干部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区委宣传部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

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解释(细化至项级))